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安全管理处

西门车辆出入口管控设备分散采购公告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安全管理处根据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精神，经校领导同意，于2021年12月15日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安全管理处部门网页发布分散采购公告，欢迎有资质的供应商参与竞价采购。

项目名称：西门车辆出入口管控设备采购

采购人：安全管理处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通知书获取办法：在安全管理处部门网页通知公告中下载。

采购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12月15日

联系人员及电话：

竞价文件接收起止时间：2021年12月20日9:00—9:10（具体到分钟）

竞价文件接收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行政楼110办公室

竞标人应在竞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并在封签处盖章的竞价文件一份送达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行政楼110办公室；过时不再接收竞价文件，责任自负。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0日9：15

开标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行政楼110办公室

附件：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需求

2. 分散采购需求

3. 供应商报名资料

4. 投标人新冠事项承诺书

附件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1 | 道闸接入模块 |  |  | 车辆道闸接入许可 | 2 | 路 |  |  |
| 2 | 出入口视频单元 |  |  | 集成度高：集摄像机、护罩、LED补光灯、镜头于一体 支持软件自动调焦 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支持外接报警设备、LED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 识别车牌种类多：能够识别民用车牌（除5小车辆），新能源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等 智能识别算法：深度智能识别算法，支持8种车型，11种车身颜色，220种车标等特征识别 黑白名单控制：可选配TF卡，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多种触发模式：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99.5%以上 防跟车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 双灯一体化：内置红外白光一体化灯珠，有效满足不同的场景需求 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22Lux@(F1.2,AGC ON) 黑白0.011Lux @(F1.2,AGC ON) 快门：1/30秒至1/100,000秒 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 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车身颜色识别 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内存卡插槽：1个TF卡插槽，可选配TF卡，最大支持容量64G 补光灯：支持2个内置LED灯，白光红外可切换 | 2 | 套 |  |  |
| 3 | 车辆信息LED显示屏 |  |  | · 可显示信息：置于停车场出入口显示欢迎信息、发布中心下发信息等  · 显示字体：显示标准的中文和数字字符。  · 显示内容：可以是整个车库的空余车位余数，车牌号码，收费金额。  · 可根据上位计算机发出的指令显示不同内容  · 内置语音模块：可通过抓拍机支持预录语音播报，车牌号码和收费金额等。 | 2 | 套 |  |  |
| 4 | 车辆检测处理器 |  |  | 1、两通道线圈车辆检测器，支持环境漂移自动补偿功能； 2、支持多级雷击保护功能，支持线圈故障自动侦测功能； 3、可配合道闸实现防砸车和车走关闸功能； 4、反应时间≤100毫秒； 5、灵敏度多级可调。 | 2 | 套 |  |  |
| 5 | 直杆4米（含防砸雷达） |  |  | 直流变频功能：抬杆和落杆速度可以独立调节，可以实现高速抬杆，快速通行； 全向道闸：不区分左右向，场景适应性强 行星齿轮：传动效率高，性能稳定 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 事件日志记录、方便操作追踪 支持红外，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 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情况下可使用辅助工具使道闸保持打开状态 接口参数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 运行噪声：60分贝或以下 电机功率：300W或以下 | 2 | 套 |  |  |
| 6 | 出入口摄像机立柱 |  |  | 立柱抱箍侧装，用于抱箍安装出入口一体机 | 2 | 套 |  |  |
| 7 | 地感线圈 |  |  | FVN1.0，耐高温，切割深度50mm，绕4-5圈，四个角倒角切割，表面沥青回填敷设。 | 4 | 套 |  |  |
| 8 | 控制机柜 |  |  | 1、室内外设备机箱；2、智能配电系统：（1）采用高等级灭弧装置：稳定可靠的灭弧栅，可有效灭弧，预防电气火灾；（2）瞬间电流分断能力：≥6KA；（3）环境要求：安装海拔＜2000M，温度：-5℃~45℃，相对湿度20%～90%；（4）外壳防火等级：智能断路器外壳采用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V0级；（5）计量精度：智能断路器具有电量计量功能，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3%；（6）专用材料：采用1.3mm高熔点动、静银合金触头，高规格紫铜镀银导流铜件，高品质紫铜断路线圈；（7）电源模组工作电压：AC100～250V[超宽电压工作范围]，输出电压DC12V；（8）智能开关额定短路电流：6-10倍额定电流值；保护动作时间≤40mS；（9）工作电压DC12V[智能控制部分工作电压]；智能开关漏电动作电流≤30mA；保护动作时间≤20mS；漏电预警电流≤15 mA；智能开关可自由设置实际使用电流或功率限定保护：超过预设值后可自动断电保护；（10）过压欠压保护：加载三相电压超出430V/单相电源超过250V预警，三相电压超过456V/单相电压超过265V断路；三相电压低于328V/单相电压低于100V报警 , 过压保护动作时间≤ 10S；（11）漏电自检功能：可设置漏电保护功能每月自动检测[只针对带漏电保护开关型号]；（12）定时控制功能：智能断路器内置时钟芯片，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3、智能灭火系统装置：（1）装置采用环保型悬挂式ABC超细干粉，无压贮存，喷射时间（S）≤ 5；使用环境温度 -40℃～ 90℃；（2）启动控制方式要求电控、温控；（3）启动电压24V；启动电流≤500mA；（4）支持监管中心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远程状态监测和报警。 | 1 | 套 |  |  |
| 9 | 光纤及配件 |  |  | 包含终端盒/尾纤/耦合器/熔接等配件 | 120 | 米 |  |  |
| 10 | 双绞线 |  |  | 非屏蔽超五类,300M标准箱 | 1 | 箱 |  |  |
| 11 | 支干电源线 |  |  | 国标纯铜 | 120 | 米 |  |  |
| 12 | PVC管材及辅件 |  |  | 室内外综合布线 | 120 | 米 |  |  |
| 13 | 配套设施 |  |  | 包含地感线圈开槽及回填（含沥青）、路面开槽及回填（含河沙、水泥等）、闸机基座、岗亭搬运等 | 1 | 批 |  |  |

附件二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安全管理处

西门车辆出入口管控设备分散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151号，属于国家公办高职院校。学校目前建有综合安防系统1套，其中，建有交通管控道闸设备3套，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拟在学校西门新增车辆出入口管控设备1套，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来投标参与。

二、工作要求

1. 采购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2. 符合性审查条件。

（1）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参数，不满足数量不得超过5条。

（2）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无缝对接学校现有综合安防平台，交通管理设备实现统一平台操控。

三、其它事项

1.本项目总价费用包干最高限价为42625元。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提供发票及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遇节假日及寒、暑假顺延）。

3.参与供应商根据“附件一”制作报价表并加盖鲜章或印章。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服务与工程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参与分散采购的供应商须密封提供以下材料：

5.1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盖鲜章）。有“总公司”和“分公司”的，仅接受“总公司”投标报价，不接受“分公司” 投标报价。

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亲自参与分散采购的，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5.4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西门车辆出入口管控设备报价表。

三、分散采购竞价评选标准

在完全满足本招标公告的条件下，竞价最低者中标。

四、完成时间

供应商（中标方）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确保设备按期投入使用。

五、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质保期。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采购货物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附件三

**（1）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不需要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的竞价其他材料**

**（4）诚信声明书**

**供应商诚信声明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资产负债，有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同时还声明，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尊重专家评审结果，切实维护招标采购的正常秩序，维护采购结果的严肃性及权威性；若中标，积极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严格按照《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及系列配套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执行。

我方尊重学校对疫情防控的要求，并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新冠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主城九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场所。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投标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非中高风险地区返渝人员，非与疾控中心确诊者有密切接触人员，非重庆本地居民有可疑症状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逗留。

6. 如果所派人员出现疫情防控要求需留观、隔离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视为放弃派员参加。

7.我已经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个人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我承诺不瞒报、不谎报实际情况，必要时按照规定进行医学治疗和隔离观察，做好个人防护和卫生，不影响到旁人。如有违反，我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相关处罚。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